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除列席董事会会议外，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方面，也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权，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2023 年度本届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会议。

一、本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
2023 年 1 月 1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衢州鹏辉新增建设年产 21GWh 储能电池项目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6GWh 储能电池项目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1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年8月31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3年9月26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年10月2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023年10月26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3年11月2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监事会2023年度有关重要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高层领导班子认真的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按制度办事，运作规范；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合法；

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存在违法经营问题。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于职守，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核算比较健全，会计事项的处理、报表的编制及公司所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会计准则和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要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督处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处置资产交易合理，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监督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等公允价格执行，交易公平，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财务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